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舟价协〔2025〕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体会员代表：

根据《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已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议案。现将大会形成的《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正式印发给你们。

《决议》中通过的《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舟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22版)同时废止。

请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协会规范有序发展。

附件：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025年10月28日协会三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2025年10月22日至28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参会会员代表52名,实际参会表决的会员代表50名,符合《章程》关于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规定。参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均经参与表决代表的半数以上赞成通过,符合《章程》关于决议生效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监票人小组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监票人小组建议名单(监票人:邵军明,唱票人:徐雪芬,计票人:虞优芳)进行表决。本次表决共有50名会员代表参与,其中赞成票4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赞成票超过参与表决代表的半数。

根据大会表决规则,决议通过该监票人小组名单,邵军明、徐雪芬、虞优芳分别担任本次会议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履行会议表决监督及统计职责。

二、关于《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表决共有 50 名会员代表参与，其中赞成票 4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赞成票超过参与表决代表的半数。

根据大会表决规则，决议通过《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自本决议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2022 年版）同时废止。

本决议经参会会员代表依法定程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对全体会员单位具有约束力，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的组织管理，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协会会员是指单位会员。

第四条 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外地入舟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及与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建设、施工、设计、招标代理、建材生产（供应）等企事业单位、相关协（学）会和管理机构，有加入本会的愿望，拥护本会章程的，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五条 入会程序

- (一) 登陆本会官网注册会员，提交入会申请；
- (二) 缴纳会费；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查通过；
- (四) 会员系统下载会员证书；
- (五) 官网更新会员名单。

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承担并积极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 通过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向会员提供政策法规、造价信息、行业动态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二) 对于按规定交纳当年会费的会员单位，赠送当年度会刊，一年共 12 期。赠送份数如下：

1. 会长、副会长单位赠送 20 份；
2. 理事单位赠送 2 份；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外地进舟分支机构)赠送 10 份；
4. 建材生产(供应)单位赠送 1 份；
5. 普通会员单位赠送 2 份。

(三) 在会刊储备充足的情况下，为满足会员信息服务需求，会员可经申请后，由协会提供会刊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份 500 元/年。

(四) 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研讨会，以及协会组织的企业文化、考察交流等活动。

(五) 优先参加协会为会员提供的其他各类活动和服务项目。包括：

1. 参加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2. 参加协会组织的公益讲座及社会服务等公益慈善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3. 参加协会开展的行业自律活动，维护和提升企业形象；
4. 参加以技能大赛、业务培训及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依托的人才培养服务；
5. 享受协会提供的会员间的交流与合作服务等。

(六) 会员单位可在会刊上刊登关于企业简介、产品推广等彩色图文信息，每页收费标准如下：

1. 封一：35000 元/年；
2. 封二：25000 元/年；
3. 封三：20000 元/年；
4. 封四：30000 元/年；

中间插页：15000 元/年。

(七) 为建材生产（供应）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1. 可免费在会刊上刊登材料价格信息 15 条。超出此数量后，每增加 15 条材料价格信息（不足 15 条按 15 条计），加收 3500 元/年，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2. 可在会刊上刊登企业简介、产品推广等黑白图文信息。收费标准为：半页 3500 元/年，全页 7000 元/年，可多

页刊登。

第九条 协会经费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协会经费来源于会费、有关单位的资助捐赠、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题研究经费、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等。协会经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长、副会长单位：12000 元/年；
- (二) 理事单位、建材生产（供应）单位：4000 元/年；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外地进舟分支机构）：12000 元/年；
- (四) 普通会员单位：1500 元/年。

第十一条 会费缴纳

(一) 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

(二) 本会秘书处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以电子发票形式，发至会员指定邮箱。

(三) 会员遇特殊情况，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会籍管理

- (一) 本会建立会员档案，对会员进行动态管理；

(二) 会员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消和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本会；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单位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四) 会员单位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应另行申请加入本会；

(五)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免缴者除外），视为自动退会。

(六) 会员退会或被开除会籍，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其在本协会担任的职务一并予以解除。

第十三条 奖励和处分

(一) 为本会和我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会员，本会可视情况给予表扬、通报表扬、公开表彰等奖励；

(二)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会章程及管理制度的会员，本会可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批评、除名等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抄送：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